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詹蕙瑜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057
傳真：(06)2955811
電子信箱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915519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文影本及附件 (1551993A00_ATTCH1.PDF、155199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
『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』之認定及請領退休給與之權利問
答一覽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1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39821號書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文影本及附件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